A

永济市教育体育局

永教字〔2026〕52号

关于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第82号的办理情况

尊敬的介忠成、朱亚芬代表：

您好！首先，非常感谢您们长期以来对永济教育发展、建设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接到您所提的《关于规范高中校园餐及饮用水价格、降低学校学生生活成本的意见》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迅速召开了班子会议研究解决办法。现将具体情况向您答复如下：

为落实校园餐饮规范管理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校园餐质量，针对高中阶段学校餐厅由学生自主选餐的经营模式，要求学校一要每月严格梳理菜品定价与成本核算，严控虚高定价与成本转嫁行为；二要持续优化菜品结构，提供多层次选择。目前三

所高中学校8元以上的菜品已全部取消，其中永济中学大部分饭菜价格都在6.5元以下，同时增设2个营养（低价）窗口（单品菜价1元）；涑北中学结合学生家庭情况，在学生选餐方式上增加了学生套餐，即早餐3.5元，午餐6元，晚餐3.5元的标准，并免费提供稀饭（汤类），确保不同用餐学生的需求，永济三中充分考虑营养搭配，菜品多样，价格可选，满足多层次学生要求。

饮用水方面，各校在就餐时段、晚上下自习时段，免费为学生提供饮用热水，洗漱用水。

希望您继续对我市教育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，使我市教育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。

永济市教育体育局

2026年4月13日

承办单位：（盖章）　　承办科室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）　　具体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代表意见：（签字）

镇（街道）人大意见：（签字盖章）